



政府採購法規與實務

報告人：總務處廖明曄

104年4月



本校適用採購法之依據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之採購，依本法之規定。（**GPL§3**）
 - ※公立學校包括公立中小學、國立大學等。



採購性質

- 工程、財物、勞務。(GPL§2、7)
 - 工程之定作。
 - -財物之買受、訂製、承租。
 -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如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
- 兼有工程、財物、勞務兩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歸屬，按其性質所佔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科學技術基本法（科研採購）
 - 本校訂有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政府機關規費。
 - 向國營事業租用土地是否是用政府採購法？
- 財物變賣及場地出租。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收入行為：

- 機關財物之變賣及出租，屬收入行為，因國有財產法及省市政府相關法令已另有規定，故不列入本法適用範圍。例如餐廳之外包，向業者收取租金，屬公有財產之出租，不適用本法（參見主管機關八八工程企字第**8814180**號函）。但財物變賣及出租之公告，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中（參見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八款）。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處分行為：

- 機關處分財產非屬本法第二條所稱之採購，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參見主管機關八八工程企字第8812604號函）。

- 買入行為：

- 金融證券服務提供者於金融證券市場之買入行為，係依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辦理，不適用本法（參見主管機關八八工程企字第8809535號函）。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收益行為：
 - 存款屬獲取收益之行為，與本法規範之支出行為不同，不適用本法。
- 借貸行為：
 - 資金借貸屬「借貸關係」，期滿需償還，本質上非政府採購之財物買受、定製、承租或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為，不適用本法規定。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理財行為：

- 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本法。

- 標售行為：

- (環保局)標售資源回收物品案，不適用本法（參見主管機關八八工程企字第**8811863**號函）。

- 繳費行為：

- 機關參加協會或組織所繳之年費非屬採購，不適用本法（參見主管機關八八工程企字第**8811508**號函）。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徵收行為：
 - 土地徵收係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法（參見主管機關八八工程企字第**8811508**號函）。
- 聘僱行為：
 -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參見主管機關九五工程企字第**09500243340**號函）。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機關人員以個人名義自理採購公務機票及旅館住宿，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報支，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行政院主計處（已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0年1月12日台90處會三字第00442號函已有釋例）



其他常見類型

- 不適用

- 生鮮農漁產品除外（**GPL§7-2**）

- 適用

- 代收代付：以機關名義辦理並作為簽約主體，依工程會解釋，應有採購法之適用。如代訂便當、制服及代辦暑期國外課程。
- 對價關係：雖未動用機關經費，實以機關原可收取的收入抵付，如以廣告互惠方式委託廠商印製文宣手冊，仍須適用。



採購原則

-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GPL§1**）



採購原則

- 維護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GPL§6**）
 - -買賣雙方條件公平（機關經濟地位優勢）
 - -技術規格之訂定不得限制競爭（**GPL§26**）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各種金額認定

- 預算金額：得用以支付契約價金之金額
(細則§26)
- 採購金額：用以認定招標方式門檻(細則
§6)



各種金額認定

- 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擴充金額 + 其他廠商可收取對價利益。
 - **Ex:**本校辦理醫療服務委外，每年給付廠商33萬元，廠商尚可向健保局申請醫療給付預計70萬元，契約期限一年，如廠商服務良好，與本校無履約糾紛，本校如有需求，可向原廠商後續擴充採購二年。其預算金額為33萬元，採購金額為 $(33 + 70) \times 3 = 309$ 萬元。



採購金額之級距

	工程	財物	勞務
小額	10萬元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超過10萬～未達100萬		
公告金額	100萬以上		
查核金額	5000萬以上	5000萬以上	1000萬以上
巨額	2億以上	1億以上	2000萬以上
GPA門檻金額	2億2,810萬以上	1,824萬以上	1,824萬以上



招標/採購方式

- 公開招標（建議：**100**萬元以上）
- 選擇性招標（很少用）
- 限制性招標（應注意適法性及必要性）
-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100**萬元）
- 逕洽廠商採購（**10**萬元以下）
- 共同供應契約（應注意契約採購上限金額）



招標原則

- 以公開為原則，限制性為例外。
 - 機關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1~16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並得公開徵求廠商。



限制性招標

- GPL§22-1-2

-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GPL§22-1-3

-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限制性招標

- GPL§22-1-4

-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GPL§22-1-7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限制性招標

- GPL§22-1-9

-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GPL§22-1-16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工程會幾乎不會個案認定）。
- 100萬元以下（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就個案敘明適當理由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免報主管機關(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1-2)。
- **上級機關應加強查核監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2)。**



GPL§22-1-16

- 工程會工程企字8801604 「機關以廠商身份承做工程財務或勞務而辦理之採購與政府採購法之關係」二，項次二-三『依業主指示或契約規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者**，其依原投標文件之標示所辦理之採購』。
- 建議各單位於投標時於投標文件敘明分包對象正確名稱，分包項目，分包金額。



不得分批辦理採購

■ GPL§14

-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GPL細則§13：

-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決標方式

- 最低(高)標決標
- 最有利標決標
 - 適用、准用、取最有利標精神
- 異質最低標



特殊情形的採購

-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所生產之物品及其可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100萬元**）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優先採購。
-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5%**）。
-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 <https://ptp.sfaa.gov.tw/web2.0/>）。



綠色採購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十二條

目的	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適用對象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
施行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104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比率規定

- 環保署訂104年度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為**90%**。
- 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
(<http://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



機關綠色採購範圍及項目

- 指定採購項目**1~46**項。
- **78~155**為綠色產品。目前暫無（或少量）綠色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本校綠色採購控管

- 請依照機關綠色採購**SOP**辦理。
- 採購項目如屬於綠色採購範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契約下訂，共同供應契約會自動將採購成果匯入綠色生活資訊網。
- 自行小額採購或招標購買綠色採購項目，請購單位請自行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申報採購成果。



案例分享

- 綠色採購案例分享。
- 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登錄作業。
- 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環保標章產品。